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授予以下重大豁免，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屬第二上市而並非第一上市，因此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香港股東)就本公司本身所屬澳洲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豁免的事宜已充份受到保障。

有關上市資格的基本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發行人必須通過有關以下各項的三個測試中的其中一個：(i)利潤測試；(ii)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測試；或(iii)市值及收益測試。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於採礦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03條，倘聯交所信納發行人的董事及管理層於採礦及／或勘探活動有最少三年的足夠及良好經驗，則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可能不適用。基於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理據，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由遞交上市的正式申請至獲准上市期間，不得買賣發行人任何關連人士尋求上市的證券。在廣泛持有的公眾上市公司進行第二上市的情況下，本公司無權控制其股東的投資決策。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限制上市前有關股份買賣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

就支持其豁免申請，本公司確認：

- 本招股章程「主要及售股股東 — 主要股東」一節所述及所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準主要股東並無且不會干涉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以及本公司於香港掛牌前的上市；
- 本公司並無控制任何該等主要股東及準主要股東的投資決策；
-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本招股章程「主要及售股股東 — 主要股東」一節所載根據全球發售的售股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上市前不會買賣本公司股份；及
-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買賣或疑屬買賣，將知會聯交所。

此外，本公司已承諾不會向任何該等主要股東或任何準主要股東披露非公開資料。保薦人已承諾，將合理地盡力確保不會向任何該等主要股東及準主要股東披露非公開資料。

公司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9.11(6)條，本公司必須於預期聆訊日期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聯交所遞交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以供初步審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嚴格遵守附錄3的第4(4)、第4(5)及第6(2)條。本公司認為，目前的公司章程、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法對股東的保障整體不遜於附錄3的要求。本公司已申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3第9.11(6)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部分豁免。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

股份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發行人必須確保於處置任何股份購回後的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根據公司法，緊隨將購回股份轉讓予本公司的登記完成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會註銷。然而，因為由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的股份是以無憑證方式持有的，並不存在所有權文件，故本公司無法遵守該規定以銷毀所有權文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登記 — 股票」一節。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有關本公司於處置任何股份購回後的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聯交所規定所有計劃文件須載有若干規定的條文。由於本公司於澳洲證交所第一上市，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須遵守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條文。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董事認為，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香港上市規則的差異並不重大，而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給予股東的保障亦與上市規則屬相等水平。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條的部分規定：(i)因行使根據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證券類別的10%；(ii)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的購股權行使價將按上市規則第17.03(a)條載列者計算，即行使價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a)證券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b)證券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年限將限於10年。尋求豁免所依據的條件為：(i)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僱員股份或購股權計劃須持續載有以下限制：(a)根據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發行的購股權總數在加入本公司所有其他僱員股份或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的股份或購股權數目時，總數須限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b)根據行政人員

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特定固定價格(如有)；及(2)本公司股份於澳洲證交所在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價格(以較高者為準)；及(ii)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須繼續符合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

持續責任

第14及14A章規定一系列適用於聯交所發行人的持續責任，包括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並於澳洲證交所第一上市，故本公司一直須遵守一系列的持續責任。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屬第二上市，並非第一上市，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

估計現金流量及資金要求

上市規則第18.09(a)及第18.09(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其活動涉及龐大的天然資源勘探活動)須披露上市文件刊發後最少兩年的估計資金要求及現金流量。根據澳洲法律，倘本公司向公眾發佈的任何預期財務資料(如上述估計數據)的報表欠缺合理的理據，則無論該等預期財務資料確實含誤導成分或事實上準確無誤，本公司公開該等資料將違反公司法。在未有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認為確無任何合理理據作出此等聲明。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09(a)及18.09(b)條的部分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法例及法規審查

上市規則第19.10(6)條規定，海外發行人必須就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之監管條文概要，提供一份成文法或法規文本，以供審查。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成文法或法規包括公司法、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澳洲證交所交收規則以及外國收購及併購法(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上述法例的文本冗長，難於將實物文本寄送至香港。此外，此等法例文本可透過互聯網即時查閱。有關透過互聯網查閱此等法例文本的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本公司已尋求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6)條。

權益披露

證監會第XV部訂明股份權益披露的責任。本公司現須遵守澳洲證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法項下其董事及股東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權益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第309(2)條的部分規定，編製股東名冊、存置記錄及將權益披露報告存檔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提交於澳洲存檔的權益披露報告，而有關報告將按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方式公佈有關披露。

於香港非屬公眾公司

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4.1條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於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之收購、合併及購回事宜。

本公司已就第4.1條申請而證監會亦已判定本公司不應被視「香港公眾公司」。倘證監會獲得的有關資料出現重大變動，則證監會可能會重新考慮有關判決。

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有關收購的條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 — 收購規則」。

此外，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購回的條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僅於申請表格內載入最高發售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市文件必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或B部所載全部特定資料項目。在尋求發行人證券(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上市的情況下，附錄一A部(「附錄一A部」)所指定的資料項目必須包含在內。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有關申請上市的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此外，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9段規定，招股章程必須載入申請及配發每股股份的應繳款額。

由於股份已於澳洲證交所上市及買賣，故本公司不適合採納香港公開發售建議的一貫定價方法。按照近期市場對從事黃金業公司的股份之需求，預期目前散戶投資者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售的股份的踴躍程度可能非常高。由於預計將印刷大量招股章程以應付需求，故此將會需要較長的印刷時間。於申請表格內列明最高發售價(由於印刷所需時間較短，故此可於較後時間開始印刷)，本公司及包銷商可於開始香港公開發售前，計入本公司股份於澳洲證交所的最新收市價。

基於上述種種理由，再加上遵守上市規則第15(2)(c)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9段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獲彼等授出豁免及寬免，毋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包括於招股章程內載入股份發行價或發售價以及申請及配發每股股份的應繳股款。因此，倘本公司達成以下條件，則毋須於招股章程內載入建議發售價範圍，但須於申請表格內列明最高發售價：

- 於本招股章程內明確披露申請表格將載有最高發售價；
-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股份過往於澳洲證交所的股價；及
- 載有最高發售價的申請表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起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派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